

承诺函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企业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的普通合伙人，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与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相关权益分配上，以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企业向国药圣礼缴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以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国药圣礼的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敦促相关合伙人足额向国药圣礼缴付资金或为其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

6、百洋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国药圣礼转让其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票，亦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国药圣礼出

资份额或从国药圣礼退伙。

特此声明与承诺。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爱民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0日